

关于人民币个人存量浮动利率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方案的公告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于2020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个人存量浮动利率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我行现就人民币个人存量浮动利率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方案进一步公告如下：

转换范围：2020年1月1日前我行已发放的和已签订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人民币个人住房浮动利率的贷款（包括其他个人贷款）。

但，截止于2020年3月1日，距离贷款到期日不足一年的，不在此次人民币个人存量浮动利率住房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范围中，不做转换。

转换办法：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根据监管要求，您原贷款合同的利率定价方式可以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我行将延续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浮动利率形式，会将您的人民币贷款浮动利率按以下转换规则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调整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后，相关转换规则如下：

1. 原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5年期以上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
2. 贷款利率仍为浮动贷款利率；
3. 定价基准转换为LPR后，重定价周期为1年；
4. 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5. 定价基准转换为LPR后，加点数即利率调整点数等于原贷款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与2019年12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的差值（利率调整点数可为负数）。从转换时点至此后的第一个重定价日（不含），执行的利率水平应等于原贷款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即2019年12月5年期以上LPR与该利率调整点数之和。之后，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重定价日最近一期已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与该利率调整点数重新计算确定。

根据您留存于我行的通讯地址，我行近期会为您寄送通知及相关文件，请您注意查收、阅读并配合我行后续的工作。如您对我行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的浮动贷款利率有疑问或有其他需求，请务必于公告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 结束之前致电我行「尊享理财」贵宾专线 400-166-6388/境外致电 86-21-60618826（工作日：8:00-20:00）进行协商。

如截止公告期结束，即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我行未收到您的任何反馈，我行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分批在我行系统中根据上述安排为您的人民币贷款浮动利率按前述转换规则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的浮动贷款利率，具体转换时点以我行实际操作为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您亦可通过上述「尊享理财」贵宾专线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